# 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员的甄选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"提名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- 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经董事会表决,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当选。
- 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,召集人由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-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,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该职务,或该委员的实际情况已经不适于担任该职务,经董事会同意,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委员会可根据上述第五条规定的程序补足委员人数。
- **第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以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为日常办事机构,并由该办事机构领导担任 提名委员会秘书,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、会议组织和决策落实等事宜。

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**第八条**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 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  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
(三) 法律法规、深交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 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控股股东在 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,否则,不能提出替代性 的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员人选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 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员人选;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: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 员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拟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在召开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会议由委员会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出席时,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,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 半数通过。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特别会议可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  -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, 当事人应回避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**第十七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保存。
  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。
  -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-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 -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